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致：遂平县民政局（采购人）：

遂平县第一建筑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王长伟（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遂平县 2024 年车站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遂政采招【2025】91 号）的竞争性谈判。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 1、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 2、响应性文件汇总表
- 3、初次报价一览表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施工组织设计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证明文件。
- 9、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工程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一旦我方确认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 90 日历天 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承诺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4、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6、我方保证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7、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8、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2.1、26.2.2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9、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3、33.2 项所述情况，同意谈判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0、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9.2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2、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 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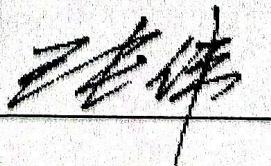
1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5、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遂平县玉带路玉龙天城门面房 102-206 邮编： 463100

电话： 0396-4950681 传真： 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遂平县第一建筑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2025 年 12 月 19 日